

关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期结束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2〕395号

各学院（部）、有关部门、直属单位：

为做好本学期结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学期结束和下学期开学时间

1. 本学期于2023年1月4日结束，1月5日学生开始放寒假。
2. 下学期学生于2023年2月19日报到，2月20日正式上课（以学校开学通知为准）。

二、考试工作

1. 时间安排

各课程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数完成教学工作，并在校历规定的停课考试时间内安排考试（通识选修课程、新生研讨课程、公共选修课程除外）。

（1）本学期上课至2022年12月22日，12月23日起停课考试。

（2）本学期的期末考试分为本学期的线上考试和下学期初的线下考试两个阶段，各开课单位根据课程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安排，线上考试排考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8日。下学期初的线下考试安排另行通知。

（3）2022年12月22日前请各学院（部）将本学期末线上考试的领导巡考表（见附件1）发至教学质量与评估科鲍老师，E-mail:ljbao@suda.edu.cn。

2. 考试规范与要求

（1）考试试卷等考试材料由开课学院（部）负责归档保存，请按《关于做好考试试卷及相关教学材料规范的通知》（教字〔2014〕119号）的要求严格执行。

（2）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学生，须在考前提出缓考申请（<http://aff.suda.edu.cn>），经学院（部）分管本科教学的领导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事先提出申请的，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缓考手续。否则，作旷考处理，成绩记为零分。通识选修课程、新生研讨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不得缓考。

（3）请各学院（部）参照《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苏大教〔2018〕26号）、《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苏大教〔2018〕48号）文中的有关规定，抓好各项考试规范与要求的贯彻落实，做好考前宣传教育，切实加强考试管理和考风建设，防止考试违纪作弊现象的发生。

（4）期末考试结束后，凡本学期开设的课程，无论采用何种考试形式，任课教师都必须认真填写课程考试质量分析表，填写时要求能够如实反映考试情况，并对教学过程、试卷（其他形式考核材料）质量、成绩作具体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对于全校公共课程，除任课教师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质量分析外，开课学院（部）须对该门课程

考试情况做出综合分析。上述所有材料由各学院（部）负责归档保存，以备专业评估和检查。

三、实践实习环节有关工作

按教学计划的规定，下学期大部分毕业班的学生将进行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请各学院（部）及时安排好这两项工作。下学期毕业实习计划的电子文本（格式见附件2）请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发：yangzhen@suda.edu.cn，2023届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请于2023年3月24日前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内完成，系统网址：
http://bkbylw.suda.edu.cn。

四、课务及成绩管理工作

1. 下学期全校总课程表已排定，且学生已初步完成选课，排定的课程表不得随意调整，请各学院（部）在放假前将课程表（上课时间、地点）发给任课教师，以确保下学期课程教学的正常组织。
2. 2023年1月13日17:00前，各教学单位完成本学期考完课程的期末成绩录入工作。过程化考核试点课程的任课教师请登录<http://cjl原因suda.edu.cn>, 点击“过程化考核试点课程成绩录入”录入成绩，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上报成绩”按钮，将成绩提交至教务管理系统；其他课程任课教师请登录<http://jsyd.suda.edu.cn>完成成绩录入。请各教学单位教务秘书对教师提交的成绩及时进行审核提交，以供学生查询。

特此通知。

 附件1.期末学院（部）巡考安排表.xls	25.0K	预览
 附件2.苏州大学2022-2023学年第2学期各专业实习计划情况一览表.docx	15.58K	预览

教务处

2022-12-16 15:02:48

起草人： 教务处 李振

发布人： 教务处 李振